

**关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项目的  
专项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专项审计报告	1-10
附件	11-13

## 关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捐一元· 献爱心· 送营养”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0BJA120402

####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我们”）接受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咨询”）的委托，对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百胜咨询、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投资”）、百胜咨询特许加盟店（以下合并百胜咨询、百胜投资、百胜咨询特许加盟店为“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及百胜公司旗下餐厅终端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对“捐一元· 献爱心· 送营养”项目（以下简称“捐一元”项目）捐款；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接受的“捐一元”项目捐款；“捐一元”项目主办方（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活动全部捐款及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捐款使用情况执行商定程序。

“捐一元”项目主办方的责任包括：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及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商定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执行商定程序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目的

对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及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

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接受的“捐一元”项目捐款，及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止使用该项捐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二、审计目标

1、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9日止，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消费者对“捐一元”项目的捐款情况。

2、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止，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接受的“捐一元”项目捐款。

3、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使用2018年接受的全部捐款情况。

4、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湖南省教育局活动款项及活动物资接受和使用情况。

## 三、“捐一元”项目工作流程简介

“捐一元”项目为中国扶贫基金会主办的公益性募捐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由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活动倡议并进行宣传推广，百胜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动员社会各界、消费者和百胜公司员工通过捐赠方式筹集资金，提供给中国扶贫基金会全部用于为贫困儿童提供营养加餐，并为贫困学校捐赠爱心厨房设备，在项目受益地区开展营养知识宣教。

### 1. 捐款来源及移交

➤ 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消费者捐款，由百胜公司收集后统一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

➤ 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接受的“捐一元”项目捐款，以及百胜公司部分供应商发起的捐款，直接进入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的专用账户。

### 2. 援助对象选择

➤ 中国扶贫基金会收到捐款后，选择受援助学校。受援助学校必须满足贫困县，贫困生比例较大，以寄宿制学校优先等条件。中国扶贫基金会根据候选学校逐个实地考察学校情况。

### 3. “捐一元”项目供应商选择

➤ 中国扶贫基金会通过公开举办竞争性谈判会、实地考察以及审核资质等流程确定“捐一元”项目供应商。

#### 4. 协议签订及食品、厨房设备移交

➤ 中国扶贫基金会与食品供应商、受援助学校所属教育局（以下简称“受援助地教育局”）签订三方协议采购学生奶和鸡蛋；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厨房设备供应商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协议，购买厨房设备，通过受援助地教育局将厨房设备捐赠给受援助学校。

注：“捐一元”项目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食品捐赠，向受援助地教育局划拨资金，指定食品供应商向受援助学校提供食品，由受援助地教育局与食品供应商结算的方式进行；第二部分为设备捐赠，厨房设备供应商向受援助学校配送设备，由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厨房设备供应商结算的方式进行；第三部分为在项目受助地区开展营养知识宣教。

#### 5. 款项拨付

中国扶贫基金会分三批向受援助地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

➤ 活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援助地教育局拨付首批活动资金（一般约为签订协议金额的 40%）。

➤ 受援助地教育局收集活动案例表、活动中期进展报告、活动中期对账表、中期拨款申请等文件后，提交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组审核无误，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批资金（一般约为签订协议金额的 40%）。

➤ 活动结束并核算完毕后，根据受援助地教育局提供的活动案例表、活动总结报告、活动期末对账表、尾款拨款申请等文件后，经中国扶贫基金会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尾款。

#### 6. 供应商与受援助地教育局及学校对账流程

➤ 食品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单，活动对账单，每月向受援助地教育局开具发票，受援助地教育局核对每批次的接收数量、金额后签字存档，并根据核定后金额向供应商分批付款；厨房设备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清单，经受援助学校负责人核对数量、品种后在出库单上签字存档。

#### 7. 资产管理

➤ 由学校指定专人保管食品，妥善保管并使用厨房设备。

#### 8. 活动监督检查

➤ 中国扶贫基金会活动执行人员及内部监测部门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定期

监督、检查。

#### 四、商定程序及执行结果

(一) 从消费者、百胜公司员工到百胜公司，我们具体执行如下商定程序。

百胜公司旗下餐厅在全国大部分城市设有门店，百胜公司将分布在全国的全部门店划分为 33 个法人公司及组成部分。我们从上述 33 个法人公司及组成部分中任意选取 5 个法人公司作为样本，并把从百胜公司获取的各类相关信息（捐款汇总表及明细表、POS 机签购单、汇款单、银行对账单、员工工资计算表等）按商定程序进行分类、汇总、核对、函证。

##### 1. 消费者捐款

➤ 在选取的 5 个法人公司中，每个法人公司任意抽取 5 家餐厅募捐期间（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月 POS 机签购单、明细账、百胜公司 RAS 系统数据，核对三者记录的捐款金额：

执行结果：已核对，5 个法人公司共计 25 家餐厅的月 POS 机签购单上捐赠金额与百胜公司 RAS 系统以及明细账记录的捐款总额记录相符。

##### 2. 百胜公司员工捐款（工资计算表与百胜公司财务明细账）

➤ 从百胜公司总部任意抽取 25 名员工捐款，选取的每个法人公司任意抽取 5 名员工捐款，共计 50 名员工捐款作为样本，获取百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月员工工资计算表，将工资计算表中员工捐款金额与百胜公司明细账中记录该员工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3. 捐款明细表与财务明细账

➤ 从百胜公司获取捐款明细表（该明细表中分别列示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管理费、全部法人公司终端消费者及百胜公司员工捐款金额），将消费者捐款、员工捐款分别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注：关于消费者捐款及员工捐款详见附件二、从百胜公司取得募捐金额情况明细表。

##### 4. 银行对账单与捐款明细表

➤ 核对选取的 5 个法人公司银行对账单上捐款金额是否同（一）3 中获取的捐款明细表相符：

执行结果：已对百胜公司提供的 5 个法人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捐款明细表

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 5. 银行对账单与汇款单

➤ 获取上述 5 个法人公司将捐款汇入百胜公司总部汇款单，并与百胜公司总部该月银行对账单中汇入捐款金额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6. 捐款总额

➤ 将捐款明细表与百胜公司明细账中捐款总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公司提供的捐款明细表及 JDE 系统捐款明细账，核对相符。

(二) 从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 1. 汇款单与银行对账单

➤ 获取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捐一元”项目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汇款单及银行对账单，并与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明细账中记录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对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 JDE 系统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 2. 发票与银行对账单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为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开具的“捐一元”项目捐款收据，将收据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中百胜咨询和百胜投资汇出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三) 从中国扶贫基金会到受援助地教育局及厨房设备供应商，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 1. 银行对账单与发票

➤ 获取所有中国扶贫基金会向受援助地教育局和厨房设备供应商汇款的银行出账单，厨房设备供应商向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出的发票。将相关银行出账单金额同厨房设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进行核对；将每一张银行出账单金额同受援助地教育局开具的收据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2. 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与“捐一元”项目有关的明细账，将记录中国扶贫基

金会拨款至受援助地教育局金额及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金额同（三）1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对中国扶贫基金会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 3. 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入账单

➤ 获取受援助地教育局银行入账单，将银行入账单金额同（三）1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汇出拨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4. 银行对账单与收款明细表

➤ 获取受援助地教育局收款明细表，同（三）1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给援助地教育局的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四）从受援助地教育局到食品供应商，我们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 1. 银行对账单与发票

➤ 获取所有受援助地教育局银行对账单、食品供应商向受援助地教育局开具的发票，将对账单金额与发票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2. 发票与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获取所有受援助地教育局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与食品供应商签订的三方活动协议书、并从（四）1获取的发票中任意抽取25个样本，将发票记录购货单位、销售单位同三方协议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3. 发票与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食品）

➤ 获取各受援助地教育局所有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同（四）1获取的发票中食品名称、食品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4. 食品月汇总表与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

➤ 获取食品供应商为“捐一元”项目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食品供应月汇总表、各受援助地教育局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将上述两表上食品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5. 询证函

➤ 获取各受援助地教育局向供应商支付食品款项的银行出账原始凭证，向各受援助地教育局发出记录食品数量、金额及厨房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的书面询证函，将回函信息同银行出账原始凭证金额及(四)2中获取的物资采购合同、(四)3中获取的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五) 对“捐一元”项目供应商，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 1. 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与供应商签订的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将其与受援助地教育局与提供食品及厨房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书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2. 活动协议书与出库单

➤ 获取食品供应商全部与“捐一元”项目有关的食品出库单，将出库单与(四)4中获取的食品月汇总表中记录的品种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3. 送货登记表与设备交货验收清单

➤ 获取受援助学校全部厨房设备验收单、厨房设备供应商送货登记表，将验收单与送货登记表进行核对；获取食品供应商全部与“捐一元”项目有关的食品出库单，将出库单与受援助学校的食品收货记录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4. 询证函

➤ 向供应商发出记录“捐一元”项目厨房设备名称、数量、金额及食品金额、数量书面询证函，将回函信息同(五)1中获取的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五)3中获取的验收单以及在(三)1、(四)1中获取的发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5. 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与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将(四)3中获得的活动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同(五)1中获得活动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中的物资名称与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六) 从受援助地学校到受援助地学生，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 1. 食品销售出库单与学校配送登记表

➤ 任意抽取十个受援助地学校任意一个月的“营养加餐”项目配送登记表(有学校方签收)，获取该月食品供应商销售出库单，核对登记表与出库单数量是否相符。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2. 学校食品发放各月汇总表与学校当月班级领取表

➤ 获取受援助地学校食品发放各月汇总对账表，并从中任意选取三个受援助地学校分别抽取一个月作为样本，获取样本学校当月班级领取表，核对对账表与领取表是否相符。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 五、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9日止，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消费者共筹集捐款计14,927,132.67元。

“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详见附件二。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止，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捐一元”项目共筹集捐款计2,944,038.92元。

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网上公众平台募捐情况详见附件三。

## 六、捐款接受、使用、结余情况

### (一) “捐一元”项目捐款接受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计收到百胜公司旗下餐厅终端消费者、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捐款计14,927,132.67元；腾讯乐捐平台、支付宝平台等互联网线上平台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自有渠道“捐一元”项目共筹集捐款计2,944,038.92元。

### (二) “捐一元”项目捐款使用情况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使用“捐一元”项目善款计18,628,865.84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营养加餐	12,401,224.84
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	5,047,000.00
“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1,169,000.00
营养知识宣教费用	11,641.00
合 计	18,628,865.84

注：1、支付营养加餐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支付给受援助地教育局给学生的供餐金额，详见附件四、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捐赠资金支出情况表。

2、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为厨房设备支出。

3、“捐一元”项目管理费为百胜咨询、百胜投资按募捐金额和公众平台接受捐款金额的 7%配捐给中国扶贫基金会，用于支付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与执行“捐一元”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活动人员工资，以及财务、监测、行政办公等费用。百胜咨询、百胜投资在活动展开前先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捐一元”项目结束后若实际募捐金额的 7%高于 200 万元，则百胜咨询、百胜投资将再追加捐赠不足金额部分，作为“捐一元”项目的各类相关费用；若实际募捐金额的 7%低于 200 万元，则将剩余的款项转为对“捐一元”项目捐款，作为“捐一元”项目资金使用，并且需要按照剩余金额的 7%计算“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4、营养知识宣教费用是用于为受助地学生进行营养知识普及、制作营养宣教手册等产生的费用。

### （三）捐款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百胜公司、百胜员工、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资金结余 3,778,909.64 元，将继续用于“捐一元”项目，持续为该项目目标学校学生提供营养加餐及厨房设备。

## 七、接受捐赠教育局收付情况

### （一）“捐一元”项目受捐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云南省 5 家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家教育局、贵州省 4 家教育局、新疆 3 家教育局、甘肃省 2 家教育局、湖南省 1 家教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家教育局、陕西省 1 家教育局，共计收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食品款项 12,401,224.84 元，接受厨房设备价值为 5,047,000.00 元，合计共接受捐赠为 17,448,224.84 元。

## (二)“捐一元”项目食品款项收支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云南省 3 家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家教育局、贵州省 4 家教育局、新疆 2 家教育局按学校实际供餐情况与食品供应商结算金额为 12,401,224.84 元，已全额支付食品款项 12,401,224.84 元。

受援助地教育局使用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捐一元”项目款项情况详见附件四、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捐赠资金支出情况表。

## (三)“捐一元”项目厨房设备受捐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云南省 3 家教育局、贵州省 1 家教育局、湖南省 1 家教育局、甘肃省 2 家教育局、新疆 2 家教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家教育局、陕西省 1 家教育局已收到厨房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厨房设备 105 套，共计 5,047,000.00 元，已交付到受援助学校使用。

附件一、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募捐、使用及结余汇总表

附件二、从百胜公司取得募捐金额情况明细表

附件三、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网上公众平台捐款及其他渠道捐款情况表

附件四、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捐赠资金支出情况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件一、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募捐、使用及结余汇总表

项目	金额
前一年度结余金额	4,536,603.89
本年度捐款收入	17,871,171.59
其中：从百胜公司取得募捐金额	14,927,132.67
接受网上公众平台及其他渠道募捐金额	2,944,038.92
本年度支出金额	18,628,865.84
其中：支付营养加餐	12,401,224.84
支付厨房设备供应商	5,047,000.00
“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1,169,000.00
学生营养普及费用	11,641.00
本年度结余金额	3,778,909.64

## 附件二、从百胜公司取得募捐金额情况明细表

法人公司及组成部分名称	百胜公司 员工捐款	消费者捐款	百胜咨询、 百胜投资配 捐款	捐款合计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39,687.02	215,788.00		255,475.02
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	126,537.46	305,793.00		432,330.46
新疆肯德基有限公司	14,770.66	94,092.00		108,862.66
百胜餐饮（成都）有限公司	51,153.31	241,014.00		292,167.31
重庆肯德基有限公司	18,355.88	87,046.04		105,401.92
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	22,996.00	94,125.08		117,121.08
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	41,019.18	97,281.00		138,300.18
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	39,527.30	133,325.00		172,852.30
汕头肯德基有限公司	7,455.15	16,562.00		24,017.15
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	296,458.24	645,373.00		941,831.24
东莞肯德基有限公司	15,724.90	65,051.00		80,775.90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40,188.80	537,877.00		678,065.80
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106,657.18	399,123.00		505,780.18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107,794.15	511,251.00		619,045.15
郑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61,101.29	243,820.50		304,921.79
百胜餐饮（西安）有限公司	48,569.34	135,753.00		184,322.34
太原肯德基有限公司	27,412.80	124,579.08		151,991.88
兰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0,901.00	69,066.00		79,967.00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117,283.35	286,454.00		403,737.35
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	138,929.36	1,069,929.00		1,208,858.36
大连肯德基有限公司	23,848.01	78,396.00		102,244.01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52,038.34	506,796.00		658,834.34
百胜餐饮（深圳）有限公司	107,659.94	341,387.00		449,046.94
南宁肯德基有限公司	23,302.27	70,896.00		94,198.27
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	132,766.70	763,981.00		896,747.70

法人公司及组成部分名称	百胜公司 员工捐款	消费者捐款	百胜咨询、 百胜投资配 捐款	捐款合计
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	58,804.06	405,476.00		464,280.06
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62,282.20	299,363.00		361,645.20
南昌肯德基有限公司	4,082.50	89,877.00		93,959.50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74,298.05	233,819.00		308,117.05
东方既白(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29.12	7,471.00		10,700.12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	185,297.44	294,507.00		479,804.44
各地加盟店	24,047.00	311,128.00		335,175.00
小肥羊员工	9,430.76	8,314.00		17,744.76
总部员工捐款	160,770.28			160,770.28
2018年春节员工捐款	1,688,039.93			1,688,039.93
百胜咨询、百胜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捐款共计	4,142,418.97	8,784,713.70	2,000,000.00	14,927,132.67

注：百胜咨询、百胜投资配捐活动管理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六（二）注：3。

### 附件三、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网上公众平台捐款及其他渠道捐款情况表

项目	金额
腾讯乐捐	689,661.46
支付宝	1,502,053.57
百胜供应商捐款	638,617.50
全民公益	630.00
其他（包含通过银行转账的企业及个人）	113,076.39
合计	2,944,038.92

### 附件四、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捐赠资金支出情况表

#### “捐一元”项目供餐

受援助地教育局名称	金额
新疆温泉县教育局	32,636.82
广西省百色市凌云县教育局	1,142,095.52
贵州黔东南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	886,743.68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教育局	1,610,501.24
贵州毕节大方县教育局	1,360,874.40
贵州省威宁自治县教育局	530,978.40
云南省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1,513,288.00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	2,125,412.14
云南省宣威市教育局	1,541,251.20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871,443.44
云南省禄劝县教育局	786,000.00
供餐小计	12,401,224.84

(续)

“捐一元”项目捐赠厨房设备

受援助地教育局名称	金额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96,200.00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教育局	485,600.00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教育局	478,600.00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教育局	515,600.00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教育局	498,200.00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467,000.00
甘肃省环县教育局	485,100.00
云南省兰坪县教育体育局	351,000.00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	492,300.00
云南省红河县教育体育局	470,600.00
云南省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506,800.00
捐赠厨房设备小计	5,047,000.00
“捐一元”项目支出资金合计	17,448,224.84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0573

名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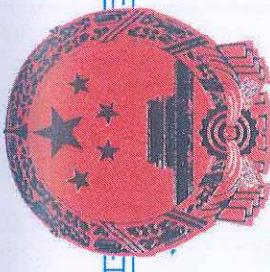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 (3-1)

营 口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91110101592354581W  
经 营 范 围 执业审计、验资、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定的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20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 名 罗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p>	
<p>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转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由本协会颁发，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本证由本协会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自动失效。 本证由本协会收回后，本协会将向持证人补发新证。 本证由本协会收回后，本协会将向持证人补发新证。</p>	
<p>1. When produ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持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证书编号 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e: 1999年9月28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p>	
<p>姓名：罗军 证书编号：100000882088</p>	
<p>二维码 QR code</p>	
<p>2004年1月1日 2004年2月1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CA</p>	

